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年第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上午8時30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請假)、蔡委員聰智(請假)、黃委員慧玲、張委員森嚴、廖委員學貞、陳委員東和、李委員長發、詹委員惠茹、王委員元潭、許委員仲文、陳委員文欽、呂委員松林(請假)、陳委員存德、張委員翠屏、吳委員仁景、陳委員永宏、鐘委員坤杰、林委員才能、鍾委員松紋、李委員碧雲、吳委員金塗、王委員服清(請假)、吳委員聰億、陳委員振村、吳委員岳樺(請假)、蔡委員顯典、王委員詩涵、鄭委員範、林委員清雄、吳委員展吉(請假)、朱委員茂坤(請假)、陳委員晉山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林主任振和

記錄：江課員佩芳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3人，在場委員人數26人，出席委員已超過現有委員人數2分之1，現在開始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之解釋函3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104年10月14日第426次委員會議決議，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有關本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案，業經本會104年10月14日第42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關於本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業經本會104年10月14日第426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七、有關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八、有關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經本會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辦理，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九、有關本縣東勢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黃合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經本會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惠如遞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 546 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附件資料另冊裝訂），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 (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 案內 546 名主任監察員名冊，係由本會 104 年 9 月 10 日雲選四字第 1043450075 號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就轄內投開票所數，辦理足額推薦。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請委

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吳組長秀蕙：本案係審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所推薦擔任「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本縣 546 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名冊中有 4 位的現職為工友，3 位的現職分別為臨時人員、駕駛或是約僱人員，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5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9179 號函釋說明，「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包括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之現任公務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因此，上述人員符合中選會函釋之「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 (二) 本次補選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 案內選務作業中心提報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主任監察員名單如會議資料頁 52。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

人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案內登記參選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如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及會議資料頁 55。
- (三) 候選人政見內容資料審查，本會前已訂定「選舉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提請 103 年 8 月 27 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雲選四字第 1043450108 號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在案。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釋，「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資料如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

辦法：案內政見稿經審議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 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業經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候選人競選

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三) 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情形，請參閱頁 57。

辦法：案內競選辦事處經審議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審議本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函請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情形如會議資料頁 59，其中二崙鄉推薦人數不足額 2 人，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另

推薦監察員 2 人補足監察員所需員額。

- (二) 以上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被推薦當事人與推薦之候選人需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辦法：案內監察員名冊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吳組長秀蕙：

1. 二崙鄉公所有二個投開票所，監察員需用名額為 4 人。因登記候選人 2 人，僅推薦監察員 2 人，故另外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協助推薦 2 名監察員，經資格審定後，符合監察員需用人數。
2. 斗南鎮石溪里有一個投開票所，監察員

需用名額為 2 人。因有 3 位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1 人，合數推薦監察員人數計 3 人。嗣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將函請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適格之監察員抽籤。

3. 麥寮鎮三盛村有一個投開票所，監察員需用名額為 2 人。因有 4 位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1 人，合數推薦監察員人數計 4 人。嗣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將函請麥寮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適格之監察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

王委員元潭：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並合併設置投票所，有關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

處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請教倘工作人員詢問監察小組委員，將如何執行此項任務，如何回答？

林召集人金陽：

行政罰法應處罰行為而不是狀態，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針對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立法不一致部分，幾年前已有修法建議，本次選舉因合併設立投票所，仍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林組長良壽：

委員提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問題，牽扯到法令面跟執行面的問題，法令面部

分林召集人已說得很詳細；至於執行面部分，工作人員可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執行選務工作，但要關靜音(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03 月 05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401 號)，以往也請工作人員如果真要接聽電話，請到投票所外小聲對話後，再回到工作崗位上；至於選民部分，如果戴在皮帶上明顯看得出來，工作人員是可立即要求拿下，至於放在口袋裡，明顯被發現的也請其放置於大門口，因為只要在投票所內發出電話鈴聲，一律開罰。

林召集人金陽：

如果各位委員有去投票所巡視時，也請將手機放置外面，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吳副總幹事成發：

有關禁止選民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執

行面問題，請第一組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工作人員加強在入口處叮嚀不可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至於王委員提及監察小組該如何處理問題？實務上因為本件事務有時效性，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先進行通報，委員們屆時若接到通知，請會同警察人員進行蒐證再回報至選委會即可，後續因涉及刑事問題，會由司法單位及警察單位來偵辦。

十二、 主席結論：

提醒與宣導是最好的預防選務違規方法，選務監察工作的重點並不在於處罰。如果委員在執行處理上有任何問題，都可打電話到選委會找我，可做意見交流。

十三、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